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，公司董事长陈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陈宝先生为董事长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选举林风华先生为副董事长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根据董事长陈宝提名，聘任林风华先生为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根据董事长陈宝提名，聘任王洪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顾欣岩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五、根据林风华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季军、朱昱、王云刚、王洪波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王云刚先生为财务总监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全体董事；陈宝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贾丛民、于光、闫小雷；独立董事贾丛民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于光、熊守美、魏安力、陈更、高月华、季军；独立董事于光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魏安力、贾丛民、陈宝；独立董事魏安力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